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7月21日下午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时敏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真审阅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认为：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2、该议案有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0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认为: 上述办法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能够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 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 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 因此, 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0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 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 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公司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 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 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 因此, 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0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向 19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89.30 万股的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813.9 万元变更为 7,203.2 万元, 公司股份总数由 6,813.9 万股增加至 7,203.2 万股。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与会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材料,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